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312號

原告 創益精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瑋凱

訴訟代理人 周雅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威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8,094元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
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8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傅可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錢 燕